

## 证监会完成公司债检查 采取11项监管措施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2015年9月,证监会部署各证监局对辖区内部分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了首次现场检查工作。目前,现场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这次共检查了105家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

邓舸表示,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证监局共采取行政监管措施11项。其中,6家公司因募集资金挪用、转借他人的问题,被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4家公司因未披露重大投资事项的问题,被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1家公司因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的问题,被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以上行政监管措施均计入诚信档案。针对发现的其他问题,各证监局共采取出具监管关注函等日常监管措施18项。同时,沪深交易所共采取通报批评等纪律处分措施4项,均计入诚信档案,并出具监管函等自律监管措施33项。

邓舸强调,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债券日常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对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常态化现场检查,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更好维护债券市场规范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而自《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公司债券规模快速增长,证券评级业务大幅增长。邓舸表示,为规范证券评级业务活动,督促证券评级机构强化内控合规管理,2015年9月开始,证监会组织北京、天津、上海、深圳证监局联合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等对取得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的全部7家证券评级机构开展了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6家证券评级机构的部分评级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证券评级机构对同一类对象评级未采用一致的评级标准和工作程序;二是证券评级过程中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与其披露的评级方法、模型不一致;三是证券评级未进行尽职调查或未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四是评级委员会未按规定要求和业务流程进行评审、决议和确定信用级别;五是未建立复评制度或未按规定开展复评工作;六是未按规定及时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七是未按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跟踪评级;八是原受托证券评级机构未按规定公布未被发行人采纳的评级结果;九是未按要求管理证券评级业务档案或业务档案不完整。

(曾福斌)

## 证监会对4宗案件 作出行政处罚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通报了证监会对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其中包括2宗内幕交易案,1宗操纵股票价格案和1宗信息披露违法及在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案。

具体来看,2宗内幕交易案中,李霞在办公场所非法获取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收购资产的内幕信息,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新潮实业”,盈利2182764元,构成内幕交易,证监会决定没收李霞违法所得2182764元,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蓝色光标董事长赵某、原证券事务代表徐某,是蓝色光标境外参股公司重大亏损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赵文源为赵某的近亲属并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徐某存在联络。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赵文源买卖“蓝色光标”,避损金额391130元,构成内幕交易,天津证监局决定没收赵文源违法所得39113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1宗操纵股票价格案中,任斌海操作6个账户,采取连续买卖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方式交易“宝泰隆”,王如增非法获利2155162元,钟仁志亏损,任斌海非法获利673784元。上述行为构成操纵股票价格,证监会决定没收任斌海违法所得693793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收王如增违法所得2155162元,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钟仁志处以30万元罚款。

1宗信息披露违法及在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案中,袁灵斌、李军二人通过认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伞形信托计划份额,取得三项伞形信托对应证券账户的控制权,并使用上述3个证券账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东阳光科”。袁灵斌、李军控制上述证券账户在持有东阳光科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5%时,未及时报告,也未通知上市公司,并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东阳光科”。袁灵斌、李军二人增持“东阳光科”达到5%以后,违法增持的股份数为55256660股。证监会认定以上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法及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买卖股票,因此决定责令袁灵斌、李军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违法增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对袁灵斌罚款总计2270万元,对李军罚款总计770万元。(程丹 辛自强)

# 首家两地合资券商获批 批设标准两严两宽

不意味着全面重启证券公司批设;汇丰前海证券、华菁证券、云锋证券等两地合资券商待批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近日,证监会批准设立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这是根据2013年8月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设立的首家两地合资多牌照证券公司。

证监会相关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申港证券目前只是获得了批准设立许可,并没有完全设立,该券商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须在6个月内完成。另外,由于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批设不意味着全面重启证券公司批设,也就决定了两地合资证券公司与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批设相比,存在“两严两宽”。

### 多家两地合资券商待批

据公开资料显示,申港证券注册资本地为上海自贸区,属于适用CEPA政策的改革试验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亿元,股东14家。其中,港资股东3家,合计持股比例34.85%,包括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民众证券有限公司和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内资股东11家,合计持股比例65.15%,其中1家是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为国有资本控股,持股比例10%,其他10家为民间资本控股,合计持股比例55.15%。

根据CEPA补充协议十,允许

内地证券公司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一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分别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1家两地合资牌照证券公司,港资、澳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51%,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二是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分别在内地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1家两地合资牌照证券公司,内地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港资、澳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且取消内地单一股东须持股49%的限制。

2015年8月21日,证监会启动该项审批工作。申港证券是去年11月份递交的申请”,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因中间反馈、补充材料等耽搁了时间,所以今年3月份申港证券拿到了批复设立的申请。

根据证监会的批复要求,申港证券的工商设立登记工作须在6个月内完成,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向证监会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前,不得以申港证券名称对外开展业务。同时,按照《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时业务种类不超过4种,持续经营满1年后,可以按规定申请增加业务种类。申港证券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4项;持续经营满1年后,可以按规定申

请其他证券业务牌照,成为牌照齐全的证券公司。

据证监会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前有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的云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设立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证监会相关人士预计,申港证券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多牌照两地合资证券公司获批。

### 与一般合资券商 批设存差异

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由于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批设不属于全面重启证券公司批设,而是基于CEPA政策框架对港澳地区的进一步开放,因此决定了两地合资证券公司与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批设相比,存在“两严两宽”。

具体来看,一是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港、澳股东条件比一般合资证券

公司境外股东条件更为严格。港、澳股东除了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规定的证券公司境外股东条件外,还须属于CEPA规定的港、澳服务提供者范畴,并符合证监会公布的港、澳资金融机构认定标准。

二是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比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更为宽广。根据CEPA补充协议十,两地合资证券公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而一般合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子公司,证券牌照通常较为单一,但由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时业务种类不超过4种,持续经营满1年后,可以按规定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因此,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比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内资股东条件较为宽松。由于一般合资证券公司以证券公司子公司形式成立,因此作为母公司的证券公司除了须符合证券

公司股东条件外,还须符合《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规定的设立子公司条件,包括最近一年净资本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最近一年经营相关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不低于行业中等水平,而由于CEPA补充协议十允许两地合资证券公司的内资股东不是证券公司,因此不需符合上述条件。

四是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比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更为宽广。根据CEPA补充协议十,两地合资证券公司为全牌照证券公司,而一般合资证券公司属于证券公司子公司,证券牌照通常较为单一,但由于《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规定,证券公司设立时业务种类不超过4种,持续经营满1年后,可以按规定申请增加业务种类。因此,两地合资证券公司比一般合资证券公司的内资股东条件较为宽松。由于一般合资证券公司以证券公司子公司形式成立,因此作为母公司的证券公司除了须符合证券

## 下周起转融资恢复五个期限品种并下调费率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昨日通知,

自3月21日起,中国证券金融公司恢复转融资业务182天、91天、28天、14天、7天等五个期限品种,并

下调各期限转融资费率,具体为182天期3.0%、91天期3.2%、28天期3.3%、14天期和7天期3.4%。

# 证监会严打股市谣言 提醒投资者不信谣不传谣

查实“3月1日起创业板全面停止审核”、“招行催国家队还钱”两起造谣传谣案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实习记者 辛自强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近期,市场出现的多起不实传言,严重扰乱市场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证监会在持续加强舆情监测的同时,组织稽查执法力量即刻开展线索排查、信息溯源和调查布控等工作,现已查明两起造谣传谣案件的违法事实,同时还将向公安机关移交1起涉嫌犯罪的线索,公安机关现已查获谣言编造人。

经查明,2月24日,深圳某证券公司策略师王某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即在其个人微博上以确定口吻公开转发、传播“3月1日起创业板全面停止审核”的虚假信息,并在“新浪财经吧”中发布。据张某供述,其因炒股亏钱,

该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遂编撰深度解读文章,该报社未按照有关规定审核该文章的真实性,即通过其网站刊发,后被多家其他媒体转发,对市场产生严重误导。证监会还查明,2月24日,李某利用微信公众号“弥达斯”,编造并发布“招行催国家队还钱”的虚假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上述两起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主体的法律责任,相关处罚处理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接到证监会移交线索以后,公安机关安排警力追查谣言源头,次日有重大突破。经查明,3月1日,江苏省泰兴市张某凭空杜撰“刘士余:注册制不适应社会主义中国国情”的虚假信息,并在“新浪财经吧”中发布。据张某供述,其因炒股亏钱,

为发泄不满遂编发该虚假信息,用证监会主席的口吻是为了响应力更高。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进一步查证传播该虚假信息的其他责任主体,严肃追责。

邓舸指出,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始终对各类股市谣言保持严密监控、快速反应,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务必使造谣传谣者付出沉重代价;对传播媒介违反相关信息传播管理规定、误导市场的,还将按程序移交有关监管部门严肃处理。广大投资者应坚持不信谣、不传谣,避免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此外,对于一些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

的情况,邓舸指出,开设上述业务应遵守相关规定,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且单一私募产品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法定上限。

据了解,证监会在监管中发现一家交易平台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具体模式是,先设立关联公司以合格投资者身份购买私募产品,然后通过交易平台将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给平台注册用户。此类业务主要涉及三方面违规事项:一是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突破私募产品100万的投资门槛要求,并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二是通过拆分转让收益权,将私募产品转让给数量不定的个人投资者,导致单只私募产品投

资者数量超过200个。三是违反证监会关于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份额的规定。证监会及时对这种违规开展私募业务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并责令该机构停止开展相关业务。目前,该机构已停止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并对存量业务进行整改。

邓舸表示,从事私募基金销售、转让、管理等业务的相关主体,以及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机构,应提高合规意识,规范展业,不得以金融创新的名义变相突破合规底线。证监会将加强对私募业务的日常监管,加大对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将依法严肃处理。

## 深交所2015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显示

# 投资者最期待养老金入市和深港通开通

证券时报记者 朱筱珊

日前,深交所完成了《2015年个人投资者状况调查报告》。报告显示,对于今年证券市场,投资者对各项改革举措的期待程度较高,最受投资者期待的是“养老金入市”77.5%,其次是“深港通开通”74.2%和“A股纳入MSCI指数”71.4%。对于2016年股市,受访投资者总体态度偏向中性60.1%,26.4%的投资者对股市前景乐观,23.5%的投资者对股市前景悲观。

报告显示,2015年投资者结构仍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股票投资占家庭全部投资比例约三成。受访投资者2015年的平均账户资产量为37.2万元,投资者结构仍以中小投资者为主,超过八成受访投资者84.4%证券账户资产量在50万元及以下。其中,创业板投资者的知识客观评价得分59.7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板投资者的平均账户资产量为32.8万元,创业板投资者的平均账户资产量较多;从股票投资占家庭总投资比例来看,占比与2014年持平。受访投资者2015年股票投资占家庭总投资额的比例为29%;股票投资中,平均有25.7%投向了创业板股票。

报告指出,2015年受访投资者的投资知识客观评价得分平均为58.8分。其中,创业板投资者投资知识客观评价得分为61.1分;非创业板投资者投资知识客观评价得分为57.6分,创业板投资者比非创业板投资者掌握更多的投资知识。从投资者知识客观评价的区域差异看,七大地理区域平均得分最高为华东地区61.0分,最低为东北地区57.6分,投资者对投资知识的掌握程度存在一定的区域差异。

从投资者受教育程度看,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投资者的知识客观评价得分59.7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的投资者知识客观评价得分56.6分,受教育程度越高,投资者知识客观评价得分越高。

从投资者风险偏好结构看,风险规避型投资者占比为71.8%,风险中立型投资者占比为12.8%,风险追求型投资者占比为15.5%。

报告显示,2015年受访投资者获取投资信息的渠道平均为2.7种,排名前三位渠道分别为“依据股票价格走势、成交量变化等技术指标分析”(49.7%)、手机上的“网络类媒体”(40.9%)、电脑上的“网络类媒体”(39.8%)。分板块来看,创业板投资者在信息获取方面使用的渠道要多于非创业板投资者,平均信息来源渠道为3.0种,非创业板投资者为2.5种。

2015年投资者总体交易仍较为频繁,投资风格以短线交易和趋势投资为主,近六成投资者有使用止损策略。报告称,2015年股票投资者的总体交易仍较为频繁。受访

投资者2015年的交易频率平均为6.1次/月。分板块来看,创业板投资者的交易频率为6.3次/月;非创业板投资者交易频率为5.6次/月。创业板投资者的交易频率明显大于非创业板投资者;2015年受访者的投资风格主要为短线交易投资者(占26.1%)、趋势投资者(占23.9%)和部分资金长期投资、部分资金短线交易”投资者(占22.2%)。从另一个维度看,偏向抄底型的投资者占51%,偏向追涨型的投资者占49%,两者基本持平;在股票下跌时,58.9%的受访投资者使用过止损策略,而41.1%的受访投资者没有使用过止损策略。60.7%的创业板投资者使用过止损策略,高于非创业板投资者(58%)。62.2%的追涨型投资者使用过止损策略,高于抄底型投资者(55.8%)。

从投资亏损的原因来看,报告指出,交易更频繁,持有股票数量较少,不采用止损策略,更容易导致投

资者亏损。亏损投资者2015年的交易频率平均为6.0次/月,人均持有3.9只股票,48.8%的亏损投资者采取过止损策略;而盈利投资者交易频率平均为5.8次/月,人均持有4.5只股票,65.2%的盈利投资者采取过止损策略。

在投资者教育方面,报告表示,受访投资者对投资者教育的需求比较强烈,超六成投资者希望获得揭示投资风险的内容。受访投资者接触过投资者教育活动的比例为86.4%,这些活动的举办方主要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49.3%),深圳/上交所(41.7%),中国证监会或地方证监局(32.6%),证券业协会(27.2%),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23.6%)和银行(23.4%)。

受访投资者对投资者教育的需求较为强烈,他们希望获得的首要投资者教育内容为“揭示投资风险”(61.2%),其次是“普及证券基础知识”(66.6%)和“介绍投资产品与投资策略”(66.1%),对“解释交易规则与金融法律法规”(65.4%)的需求也很强烈。